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要點

102年12月12日第29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108年7月3日第4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代表學校或國家對外參加運動競賽，爭取學校之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資格：

- (一)凡本校在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大專組運動錦標賽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異者。
- (二)比賽前必須經由體育與健康中心陳核學校同意。(代表隊必須以學校名義對外參賽報名表為準，未經學校核准或事後補件，該次比賽成績不予列計)。
- (三)團體項目須實際出場比賽，才具獎勵資格。
- (四)團體項目獎勵，以實際出場比賽人數減半乘以個人項目獎金額度。
- (五)榮獲團體或個人多項時，則取其最優之一項成績核頒獎金。

三、獎勵參考標準如下(以新臺幣為單位)：

競賽等級	各項分區聯賽	全國級	國際級
獎勵項目	學生獎勵	學生獎勵	學生獎勵
第一名	五千元	一萬元	三萬元
第二名	三千元	七千元	二萬元
第三名	二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四、申請方式：逕至體育與健康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連同主辦單位頒發之得獎證明及大會所印製之秩序冊送至體育與健康中心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組彙整並辦理初審。

五、經費來源：由體育與健康中心專項控管經費內之運動代表隊競賽經費支付。

六、審查及核發方式：

- (一)審查結果經體育與健康中心中心會議核定通過。

(二)獎金核發由體育與健康中心辦理相關程序。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組